采购需求磋商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高档首饰和珠宝玉石”品类消费税改革研究

二、服务内容

（一）数据收集与行业分析

1.数据采集与整理

收集全省近5年高档首饰、珠宝玉石及其他相关品目（酒、成品油等）的消费税征收数据（分地区、分企业）。汇总行业产销数据（产量、销量、销售额、企业分布等），分析产业链各环节税负现状。对接税务、统计、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获取权威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和时效性。

2.影响测算与分析

测算征收环节后移对省、市、县三级税收收入的影响。量化评估消费税下划地方后对地方财力的补充效果，分析区域间财力分配差异。评估改革对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及终端消费价格的影响，模拟消费者承受能力变化。

（二）实地调研与论证

选取省内3-5个典型地区（如长沙、郴州等珠宝产业集中地）开展实地调研，走访企业、税务机关及行业协会，形成调研记录。召开2次专家论证会（含财税、产业经济等领域专家），对改革方案可行性进行研讨。

（三）政策建议与报告编制

科学谋划论证我省后续商务重点工作，提出促进消费持续增长的政策建议。提出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的具体方案、税率调整建议及下放方式。分品目（高档首饰、珠宝玉石等）制定差异化改革建议，结合湖南产业特点提出配套举措。形成《湖南省消费税改革影响评估及政策建议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三、服务预算、服务周期

项目预算不超过6万元，服务周期不超过50天。

四、服务要求

（一）学术规范与职业准则：研究需严格遵守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信息采集合规。研究团队须签署保密协议与利益冲突声明，不得虚构调研案例或篡改企业数据。研究成果引用须注明原始出处，跨境数据使用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法规。

（二）方法科学与过程严谨：需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案例样本应覆盖湖南省高档首饰和珠宝玉石代表性企业。实地调研需保留完整的访谈记录、问卷底稿等过程性材料，关键结论需通过专家论证与交叉验证。

（三）成果导向与政策锚定：政策建议部分需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和措施清单，确保理论创新与实践需求深度耦合。既分析当前的存量，又分析新政后的可能动态变化，争取对我省今后的招商引资、产业布局、财政收入分享等提供有益参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六、其他说明

（一）服务费结算办法

提交研究结果并通过评审验收后支付全款。

（二）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成交，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2分） | 研究方案 | 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研究团队人员与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安排；③工作程序；④工作方法及措施等要素进行评分。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质量管理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档案管理；②内部审核及复核制度；③研究成果审核；④廉洁保密风险防控等要素进行评分。思路明晰合理、措施完整、合理、实用、针对性强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要素的，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 |
| 研究团队能力 | 22分 | 1.研究课题组成员副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1人，计0分。拟投入课题研究的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1人时，每投入一名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计6分，最多计12分（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及课题组成员与投标单位关系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2.拟投入项目成员中具有法律、税务或会计资格证书的每增加1人，计2分，最多计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3.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为正高级职称/教授/研究员计4分，如不满足前述任意一项要求，计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支撑部分（18分）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出对当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如何合理应对提出建议；每提供1条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已有成果 | 12分 |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的类型项目业绩（在国民经济相关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并形成的成果），且具有显著行业价值及影响力的，每项计3分，最高计12分。注：研究成果的形式包括数据报告、年度报告、行业发展趋势等。须提供以上研究成果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项目须附上委托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